

## 第十章 其他

### 第一节 司法外事

民国时期,外国司法界有来四川参观考察法院和监所者,有关法院和监狱对接待外宾上下惊动,或急忙修葺屋宇,或迅速改善院务和狱政,装璜门面,以利外人“观瞻”,提高“国誉”。1944年底至1945年春,曾有美国司法参观团来四川参观考察各地法院和监所。美国司法参观团来川前,四川高等法院曾于1944年12月指令万源县司法处、峨眉地方法院以及云阳地方法院:“积极整顿院务和监所,使名实相符,臻于至善,以备美人考察,藉维国誉。”1945年1月,美国司法参观团在成都地方法院和看守所参观后,成都《新新新闻》报于1月16日发表了美人在成都参观考察和将赴青城、峨眉风景区观光的消息。峨眉地方法院推事、代行院长陈志远,受高等法院令并阅《新新新闻》消息后,遂于1月22日以快邮向省高等法院请示:“本院及监所

残破不堪,究竟如何办理之处电恳鉴核。”云阳地方法院院长林廷柯、首席检察官罗灿,受令后于1944年12月26日以快邮代电报告省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称:“奉谕之后,遵即连夜督属积极整顿,无分巨细,重新整刷。对于崩倒之屋,垫款与工赶修。”不久又报:已将“屋宇培修完工,一切整顿均告就绪。监所之棉衣、棉被已制置分发,中山室课堂已进行开辟,切实检讨,一切尚堪应付,以期毋负钧望,恐劳远念,谨先电闻。”万源司法处审判官肖世炽受高院令后,“深恐贻羞外人,有辱国体”,即劝募捐款,“在无法改建监所就治标办法,将原有4间旧差房及办公室全部修补染刷,并遵规定添置双层床铺及桌凳等器俱。”“除囚人衣被当此非常时期,需费甚巨,无法一致及房舍狭隘改建不及外,其他设备虽不及新监所之完善,亦已略具雏形。”

1979年8月,瑞典司法访华团来川访问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曾组织交流座谈,并在成都参观对被告人王朝胜杀人一案的公开审理。

1980年四川省司法厅重建后,外国友人来川访问的逐渐增多。在司法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领导与指导下,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工作。1984年在厅办公室增设了外事科。来川的访问团(组)既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;既有著名法学专家教授也有一般学者;既有大法官也有一般律师。1982年4月19日至21日,四川省司法厅重建后首次接待了泰国大理院院长邦音·素集瓦、司法次长希里·阿滴波率领的泰国司法代表团一行12人,由我国司法部副部长谢邦治和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赵震寰陪同,进行了参观,并举行了座谈会。此后,还接待了斯里兰卡司法代表团以及日本著名刑法教授藤重光、英国剑桥大学冈维尔·凯斯学院院长亨利·W·R·韦德教授、美国艾森豪威尔基金会主席柯蒂斯博士等率领的访问团(组)。至1985年,共接待国外访问团(组)20余起。

五年中,由四川省司法厅组织外国人士参观人民调解工作并座谈5次,参观少年犯管教所7次,参观监狱3次,参观派出所1次,旁听案例审判3次,参加律师和司法行政交流座谈会7

次,给成都地区司法干部作国际私法学术报告1次。通过这些活动使四川司法界的同志不仅了解了别人,也宣传了自己。外宾也亲身感受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和取得的伟大成就。一些外国人士赞扬我国说:“人民调解是东方的伟大创举”,“中国的审判制度和少管经验都很好”。美国哈佛大学心理学博士凡尼尔·麦克吉利思在参观四川省第二监狱后说:“我们能到这里来参观,使我们学到了很多的东西。这个监狱规模比我们很多人想象的大,环境、秩序比我们想象的好。你们能这样好的组织犯人生产,还有盈利,这在美国是不可想象的。很显然,我们有很多地方要向你们学习。”

除此,1982年9月16日至25日,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党组成员、四川省律师协会(筹备)秘书长欧阳绍铭,随司法部组织的中国司法友好访问团赴日本参观访问,考察了日本的律师制度、司法人才的选拔培养、法庭建设现代化等情况。该年10月7~21日,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赵震寰随中国司法代表团出国,访问罗马尼亚、南斯拉夫,考察了解该两国司法行政工作、法学教育、法制宣传、司法干部专业化等情况,以及律师在保卫国家集体权益和公民合法利益方面的作用。

## 第二节 信访工作

四川省司法厅自1980年5月重建后,开始在厅办公室确定1名干部兼管信访工作。1981年后,由于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实事求是、拨乱反正的方针,认真平反冤假错案,信访量逐渐增多,主要是劳改刑满释放人员不断来厅或来信申诉。1981年底,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党组决定在办公室成立了信访科,于1982年4月1日正式办公,配备科长1人,干部2人,并指定办公室1名负责同志分管。其工作范围主要是:负责处理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;处理直接接收的和厅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;以及会同厅各处室处理厅内各处、室业务范围内的信访等。据统计,从1982年4月1日至1985年底止,省司法厅办公室信访科共处理信访8558件(内来访930人),其中:法律询问1097件,刑事申诉1875件,民事申诉815件,控告1454件,其他申诉、申请2592件。

1983年8月,四川省劳改局由四川省公安厅移交省司法厅管理后,原劳改劳教中的申诉案件增多,除由劳改局直接处理了大量信访外,其中有少部分系疑难案件,比较棘手。仅1983年8月至1985年底,省厅办公室信访科先后查处公安部、司法部和中共四川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、省人大信访办公室交办并要结果的13起反映的问题

严重、且长期上访无结果的疑难案件,都一一查清并正确处理,及时上报有关部门,使这些人再也不上访了,实现了信访老户三年无积压。

各市、地、州和县(市、区)司法局的信访工作,省司法厅不负责直接领导,系在当地中共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,为促进当地的安定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射洪县原香山公社一大队社员冯少林,怀疑本队社员杨万能等人将自己的妻子骗卖河南,冯倚仗其兄是中共生产大队支部书记,于1981年非法抄了杨万能的财产,拆了杨家的房子,使杨无家可归。杨多次到地、县领导机关的信访、政法部门告状,均未得解决。其小孩也因生病无钱医治死亡,杨抱着死孩在县委门口哭诉喊冤,不仅影响了政府机关的工作,在群众中也影响很大。县委领导指示司法局调查处理。副局长梁全民带领工作组深入当地查明了情况,提出了合理的处理意见,使这一老大难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。该县司法局通过对群众来访中疑难案件的及时正确处理,发挥了司法行政机关的作用,进一步引起了县领导对该局工作的重视和支持。群众也进一步了解和信赖他们,上门要求帮助解决问题和解答法律咨询的越来越多,司法行政业务开展更加活跃。